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375号

申请执行人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
(上海)[]。

负责人冷[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[]，住上
海市宝山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6民初29469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月9日向被执行人刘[]发出执行通
知，责令其于2018年1月27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但被执行人刘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]所有的本市宝山区泰和西路3527弄29号
6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汤静隽

审判员 封惠忠

审判员 薛云嘉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

书记员 陈宇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